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今，公司共收到税收返还、补助资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5 笔，共计 13,229,989.00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课题补助资金	2018-4-28	3,600,000.00	课题编号：D171100007517002
2	面向冬奥环境的纯电动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课题补助资金	2018-4-28	2,270,000.00	课题编号：D171100007517001
3	税收返还资金	2018-5-15	7,219,989.00	怀财企（2016）号
4	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共计 2 笔）		140,000.00	
	合计		13,229,989.00	

注：由于 70 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